

「第十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10

地 點：台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 / 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

主 持 人：葉主任委員立仁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務報告：

(一)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校本部新增 2 台零食販賣機，福利金場地收入每年增加 NT\$84,000 元。

(二)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三、103 年 6 月 24 日第十屆第三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一：補助「退離人員領取公保超額年金」案，提請 審議。 決議：同意 103 學年度福利金補助學校 100 萬，104 學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學校，請再提案討論。提案時需提供 103 學年度場地收入金額，以利委員判斷與討論。	1、依會議決議執行。 2、102 學年度場地費已分別於 103 年 11.12 月入帳： 校 本 部：NT\$2,922,036 元 高雄校區：NT\$923,316 元
臨時動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一：福委會的業務很單純，不像學校行政工作比較複雜。是否應不接受非福委會預算項目的提案，可讓福委會減少很多不必要的麻煩，讓委員的任務單純化，避免成為學校的附屬機構。 (提案單位：藍委員秀璋) 決議：福委會不是學校的附屬機構，但是，福委會無法避免地仍需面對學校其它行政團隊對學校很多不同的建議。 福委會絕對會依照法規，所有款項的支出皆經福委會委員開會同意之情況下才支付，並且將財務報表送經費稽核委員稽核。	依會議決議執行。

四、討論事項：

提案一：103 學年度歲末聯歡事宜，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歲末聯歡活動由總務處協助規劃與執行，活動圓滿成功、賓主盡歡，本會致上萬分謝意。
- 二、建議 103 學年度歲末聯歡活動由南北校區總務處協助規劃與執行。
- 三、學校活動經費短缺，福委會除依往例提供部份經費補助歲末聯歡活動外，仍積極努力向學校爭取經費。
- 四、校本部及高雄校區歲末聯歡計畫如下：

(一)時間：

校 本 部：104年1月30日(五)11:00 - 14:30

高雄校區：104年1月26日(一)11:00 - 14:30

(二)活動方式：

1、承辦單位：總務處

2、餐會地點：授權總務處規劃

3、參加人員：專任教職員工(含本校約聘僱同仁)

※專案同仁、貴賓、退休同仁專案簽請學校補助每位
600元餐費核可後，再列入參加人員名單。

4、活動方式：授權總務處規劃

5、抽獎獎項：授權總務處規畫

(1)學校五大獎項

(2)福委會獎項

(3)廠商提供之獎品

※專案同仁、貴賓、退休同仁不提供抽獎。

6、經費預算與來源：

(1)五大獎項--學校：

校 本 部：170,000元

高雄校區：170,000元

(2)專案同仁、貴賓、退休同仁餐費--學校：

校 本 部：33,000元(參加人員約55人，每人補助600元)

高雄校區：15,000元(參加人員約25人，每人補助600元)

(3)活動經費--福委會福利金：

校 本 部：約500,000元

(參加人員約500人，每人補助1,000元)

高雄校區：約290,000元

(參加人員約290人，每人補助1,000元)

(4)彈性運用資金--福委會福利金：

校 本 部：50,000元 (含工作人員誤餐津貼12,000元)

高雄校區：30,000元 (含工作人員誤餐津貼10,000元)

7、其它：

(1)各項活動執行方式與細節授權承辦單位規劃與執行。

(2)參與抽獎同仁之認定：

專案同仁、貴賓、退休同仁不參加抽獎(僅提供用餐)，專任教職員工須事前於人力資源室完成請假手續(限公假、病假、喪假、婚假、產假)，方可請同仁代為參與抽獎。

摸彩券請於抽獎開始前投入，開始抽獎即停止投入。抽出之學校五大獎項彩券經主持人3次唱名不到者以棄權論，事前已完成請假手續(限公假、病假、喪假、婚假、產假)之專任教職員工不受此限，可請同仁代為領獎。

(3)獎品價值在\$20,000(含)以下者，中獎人免扣繳稅金，價值在\$20,000以上者，中獎人須將應扣繳稅金繳到學校轉繳國庫。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10%、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20%。

(資料來源：本校會計室網站\法規章程)

(4)承辦單位獎勵則專案簽請校長核示。

決議：照案通過，部份修正如下：

1、高雄校區歲末聯歡時間更動為 104/1/28(三)。

2、同意專案同仁參與抽獎。

3、五大獎項預算金額不變，獎項數量調整為六大獎項。

五、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議修改福委會相關辦法，以建全專任約聘僱同仁與專案同仁之權利與義務。(提案單位：詹委員益長)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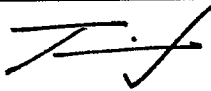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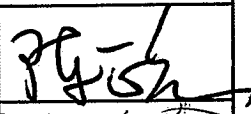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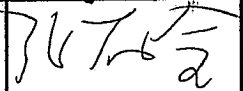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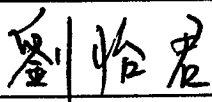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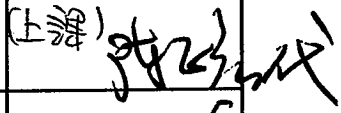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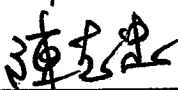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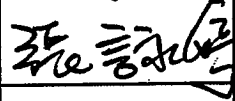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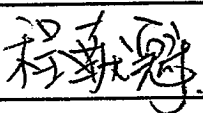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

開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上午 10:10			
開會事由	第十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出席人員	官委員政能	請假	謝委員文宜	謝文宜
	黃委員博怡	請假	何委員康婷	何康婷
	葉委員立仁	葉立仁	詹委員益長	詹益長
	羅委員彥茶	羅彥茶	胡委員寶麟	胡寶麟
	吳委員瑞紅	吳瑞紅	盧委員以敏	盧以敏
	黃委員如慧	許勝如代	朱委員旭建	請假
	常委員淑君	常淑君	蔡委員淑慧	蔡淑慧
	林委員惠芳	王菟珊代	藍委員秀璋	藍秀璋
	郭委員碧雲	郭碧雲	李委員普生	李普生
	陳委員惠玲	陳惠玲	王委員菟珊	王菟珊
	周委員春玫	周春玫	許委員雪如	許雪如
	劉委員麗惠	劉麗惠	蔡委員旭紋	請假
	丁委員斌首		陳委員正宏	
	龐委員解	龐下頁	張委員存金	張下頁
	劉委員怡君		朱委員永蕙	
	陳委員志忠		張委員詠婷	
列席人員	陳校長振貴	陳振貴	唐幹事瑋	唐瑋
	林副幹事孟蓉	林下頁		
備註				

開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上午 10:10			
開會事由	第十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出席人員	官委員政能		謝委員文宜	
	黃委員博怡		何委員康婷	
	葉委員立仁		詹委員益長	
	羅委員彥榮		胡委員寶麟	
	吳委員瑞紅		盧委員以敏	
	黃委員如慧		朱委員旭建	
	常委員淑君		蔡委員淑慧	
	林委員惠芳		藍委員秀璋	
	郭委員碧雲		李委員普生	
	陳委員惠玲		王委員苑珊	
	周委員春玫		許委員雪如	
	劉委員麗惠		蔡委員旭紋	
	丁委員斌首		陳委員正宏	
	龐委員解	(上課) 公假	張委員存金	
	劉委員怡君		朱委員永蕙	(上課) 
	陳委員志忠		張委員詠婷	
列席人員	陳校長振貴		唐幹事瑋	
	林副幹事孟蓉			
備註				